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財政部主管編列 5,632 萬 6 千元，其中財政部編列 302 萬 2 千元、國庫署編列 139 萬 7 千元、賦稅署編列 1,143 萬 1 千元、臺北國稅局編列 362 萬 6 千元、高雄國稅局編列 283 萬 2 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稱北區國稅局)編列 539 萬 6 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稱中區國稅局)編列 450 萬 9 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稱南區國稅局)編列 407 萬 1 千元、關務署及所屬(以下稱關務署)編列 1,086 萬 4 千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以下稱國產署)編列 388 萬元、財政資訊中心編列 529 萬 8 千元，均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謹評析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如後：

一、財政部主管追加預算案之編列恐未符預算法制規範，且多數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高於 113 年度，而部分機關辦理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亦未盡合理，允宜審酌追加之必要性

財政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共編列 5,632 萬 6 千元，惟其編列內容及方式容有未盡之處。茲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各機關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比率雖均低於整體追加預算案平均比率，惟多數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高於 113 年度，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財政部主管共編列 5,632 萬 6 千元，占該年度預算刪減合計數 35 億 623 萬 1 千元之比率為 1.61%，該部各機關之追加數占刪減數比率以五區國稅局較高，介於 18.03%至 23.24%間，關務署及財政資訊中心次之，各為 12.25%及 7.43%，至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國產署則均未達 5%，介於 0.14%至 4.12%間(詳表 1)。上述機關追加數占刪減數比率未達 5%之原因，主要係 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數 1.66 億餘元及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數 0.33 億元，國庫署刪減國庫付息 10.01 億餘元，賦稅署刪減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8.97 億元，國產署刪減辦公廳舍取得案及國有財產業務多項跨年期計畫經費共 0.76 億餘元，然該等刪減項目於本次追加預算案未辦理追加或追加數較少所致。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編列總歲出 3 兆 1,324.69 億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2,075.02 億元，總歲出法定預算為 2 兆 9,249.67 億元；上述刪減數如扣除經濟部撥補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1,000 億元，其餘(包括通案統刪)之刪減數

為 1,075.02 億元。本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計編列追加歲出 878.41 億元，其占刪減數及扣除撥補台電公司後刪減數之比率各為 42.33%及 81.71%；另如將本次追加預算案數扣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3.68 億元、國防部主管及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經費 59.46 億元、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 15.43 億元後³之追加數為 779.84 億元，其占刪減數及扣除撥補台電公司後刪減數之比率則各為 37.58%及 72.54%。

3. 財政部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平均比率 1.61%，該部轄下各機關之比率則介於 0.14%至 23.24%間，雖均低於上述整體追加預算案平均比率，惟除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⁴外，其餘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尚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且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各類消耗性支出當依本院所審議之法定預算摺節辦理，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追加數占刪減數比率 (D/C)
財政部	11,963,641	13,456,056	13,233,698	222,358	3,022	13,236,720	1.36
國庫署	122,637,487	114,365,936	113,337,547	1,028,389	1,397	113,338,944	0.14
賦稅署	17,079,885	20,436,092	18,535,039	1,901,053	11,431	18,546,470	0.60
臺北國稅局	2,675,370	2,776,628	2,756,512	20,116	3,626	2,760,138	18.03

³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禁伐補償計畫、國防部主管及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係本次追加預算案新增編列或增加編列經費之事項。

⁴國庫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較 113 年度減少約 93 億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減少 10.01 億元，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減少 82.86 億元所致；財政資訊中心 114 年度法定預算較 113 年度減少約 4.32 億元，主要係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高雄 國稅局	1,787,448	1,836,442	1,822,635	13,807	2,832	1,825,467	20.51
北區 國稅局	2,886,952	3,027,608	2,998,627	28,981	5,396	3,004,023	18.62
中區 國稅局	2,415,027	2,556,529	2,537,125	19,404	4,509	2,541,634	23.24
南區 國稅局	1,908,473	2,010,961	1,992,997	17,964	4,071	1,997,068	22.66
關務署	7,387,549	7,519,423	7,430,748	88,675	10,864	7,441,612	12.25
國產署	3,068,451	3,246,701	3,152,501	94,200	3,880	3,156,381	4.12
財政資 訊中心	2,584,354	2,224,051	2,152,767	71,284	5,298	2,158,065	7.43
合計	176,394,637	173,456,427	169,950,196	3,506,231	56,326	170,006,522	1.61

說明：本表追加數占刪減數比率=114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年度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各機關113、114年度預算書及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二)財政部各機關未逐項揭露追加預算之法源依據，且欠缺具體計畫內容，編列過於簡略

- 據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略以，本次追加預算案依照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辦理，並依同法第80條規定，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惟本次追加預算案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之說明欄簡略列示辦理內容，未完整揭露攸關資訊。
- 按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財政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計追加歲出5,632萬6千元，全數係114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數，惟其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說明欄簡略敘述追加項目(如：電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外旅費等)之追加預算數，允宜逐項說明該等項目預算執行係因何「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而需辦理追加，以符預算法制規範。
- 另預算法第82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政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追加預算編造及審議程序

既係比照總預算，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範之單位預算應編主要表及附屬表等，應予適用。財政部主管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追加多筆國外旅費，惟部分機關未列示國外旅費追加數(如：財政部編列出席國際組織會議、關務署編列參與世界關務組織與世界貿易組織會議等)，且均未編製派員出國計畫相關預算表報，與預算法制規範亦有未洽。

(三)部分機關 114 年度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後，追加後預算案數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或決算數，允宜檢討撙節編列

1. 財政部主管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辦理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 1,169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案數共 3,052 萬 6 千元；其中財政部及臺北國稅局追加後預算案數各為 108 萬 7 千元及 3 萬 3 千元，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97 萬 5 千元及 1 萬 6 千元，而國產署追加後預算案數為 46 萬元，則高於 113 年度決算數 38 萬 7 千元(詳表 2)。鑒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屬消耗性支出，且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該等機關追加後預算案數卻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或決算數，恐有未洽。

2. 另賦稅署本次追加預算案計追加 1,143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25 萬 1 千元，占比將近九成，主要用以辦理統一發票之政策宣導。惟所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內容包括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資料庫及 APP 之維護或建置計畫、檢舉獎金、發票政策宣導等項目，全數屬「依法律義務支出」，114 年度預算案審議刪減 18 億 9,701 萬 2 千元，引發影響民眾統一發票中獎小確幸之爭議⁵；然本次追加預算案全數用以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⁵詳財政部網站，「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委辦費(含統一發票中獎經費)如遭通刪 10%，將影響民眾統一發票中獎小確幸，希望立法院各黨團支持本項預算」，

費，卻未說明追加預算之必要性，亦有未洽。

綜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財政部主管共編列 5,632 萬 6 千元，惟追加預算案編列過於簡略且欠缺具體計畫內容，允宜逐項揭露追加預算之法源依據，以符預算法制規範；而該部轄下各機關本次追加數占刪減數比率雖均低於整體追加預算案平均比率，惟多數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高於 113 年度，亦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另賦稅署本次追加預算案近九成用以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國產署追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後，追加後預算案數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或決算數，則宜一併檢討擰節編列。

(分機：8655 歐婉如)

表 2 財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法定預算數(A)	追加預算數(B)	追加後預算數(A+B)
財政部	975	975	1,800	720	367	1,087
國庫署	1,627	1,617	1,950	780	488	1,268
賦稅署	30,769	28,833	41,004	16,402	10,251	26,653
臺北國稅局	16	15	50	20	13	33
高雄國稅局	127	97	170	68	43	111
北區國稅局	304	304	406	162	102	264
中區國稅局	382	382	510	204	128	332
南區國稅局	106	104	141	56	35	91
關務署	172	170	230	92	80	172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fc8e6fb9f1c9405aa54ae285244ade53>(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9 日)。

國產署	531	387	708	283	177	460
財政資訊中心	75	73	100	40	15	55
合計	35,084	32,957	47,069	18,827	11,699	30,526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